

## 111 年「童心同在·平等對待」-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 得獎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報)舉辦之111年「童心同在·平等對待」-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參賽作品一篇(以下合稱本作品)，獲得\_\_\_\_\_組 第\_\_\_\_\_名/佳作(圈選)，經核對身份後，茲領取獎金\_\_\_\_\_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無誤。並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永久授權衛福部社家署與聯合報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網站中刊登本作品、將本作品與其他參賽或得獎作品集結成冊或書籍出版等)。本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衛福部社家署與聯合報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2. 本人保證本作品為本人之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侵權情事。
3. 本人不對衛福部社家署與聯合報及其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確有讓與本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權。
5. 本人或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獎盃、獎狀，作品侵犯著作權部分，由本人自行負責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A.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B.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或已輯印成書者
  - C.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同時參加其他獎賽者
6. 得獎者作品日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其得獎視為無效，並追繳原領獎金、獎盃、獎狀，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接受獎勵者自行負責。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法定監護人：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 得獎者如未滿二十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師長等法定監護人代理簽核相關文件。
- \* 得獎人保證所填報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無任何造假、杜撰。
- \* 填寫時請勿塗改。
- \* 得獎學生請繳交此份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